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乐业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乐业县 2022 年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业县 2022 年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三好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2.8192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0.4732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三好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